

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別平等訓練實施計畫

113年3月28日屏府人考字第11311945900號函訂定

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

壹、依據

依行政院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修正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為落實性別平等，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，培養公務員性別敏感度及兩性平權觀念，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觀點，以追求性別平等，營造友善工作環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；於機關內工作滿90日曆天以上之人員，區分如下：

一、政務人員。

二、一般公務人員

(一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
(二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

(三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
三、其他專任人員：各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、駐衛警察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肆、實施方式採多元化，並評估人員需求，設計規劃提升學習興之課程，內容結合性別及機關主管業務，並提供學習回饋機制。

一、專題講演：於集會時間，舉辦相關講演或研習。

二、團體討論：以座談會、電影欣賞(含導讀)、展覽表演之導覽及賞析、案例研討工作坊、交流會、集會、社團或讀書會等。

三、網路(數位)學習：運用各機關或各訓練機構開發之網路學習課程實施。

伍、培訓課程、師資及時數

一、培訓課程：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(課程內容如附件1)

(一)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促進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概念。

(二)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平等之理念、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關聯。

二、培訓師資：相關課程單元、師資參考名單及性別平等參考教材，以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告資訊為原則。

三、培訓時數：

(一)每人每年至少施以二小時之課程訓練。對政務人員之訓練，得以課程訓練(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)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。

(二)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，每年應施以至少六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，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，應包含二小時

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

陸、管制考核：

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指定一人擔任性別平等業務聯繫人員，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報，性別平等業務聯繫人員及訓練人數調查表（如附件2）、性別平等學習時數及完成率（如附件3）、性別平等專班或隨班訓練辦理情形表（如附件4-1至4-2）。

柒、獎勵及檢討措施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性別平等訓練，依員工總數計算完成率，機關（單位）首長、主辦主管、主辦人員依下列標準獎勵：
 - （一）機關學校公務員數150人(含)以上：
 - 1、達90% 以上者，嘉獎2次。
 - 2、達100% 者，記功1次。
 - （二）機關學校公務員數40至149人：
 - 1、達90% 以上者，嘉獎1次。
 - 2、達100% 者，嘉獎2次。
 - （三）機關學校公務員數39人(含)以下，達100% 者，嘉獎1次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性別平等訓練，依員工總數計算完成率未達80% 者，需敘明理由及改進措施(如附件5)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